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潼汛指〔2021〕26号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解除防汛Ⅳ级（蓝色）预警和终止防汛 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水文监测预报，10月6日18时涪江小河坝站（潼南）水位236.45米，流量2730m³/s，距警戒水位1.55米，较10月5日21时25分洪峰水位239.24米，下降2.79米，潼南航电开始有序蓄水，清淤消杀接近尾声。未来三天，我

区有零星小雨，涪江上游本轮强降雨基本结束，涪、琼两江及中小河流水势总体平稳。

经会商，根据《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有关规定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2021年10月6日19时起解除防汛Ⅳ级（蓝色）预警，终止防汛Ⅲ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街、有关部门继续做好清淤消杀、环境恢复、设施修复，抓好农作物补栽种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全面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，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1年10月6日19时



重庆市潼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10月6日印发
